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2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據此，本公司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申請核准本公司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應條款。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光大銀行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銀保監覆[2018]99號)，中國銀保監會同意本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679,095,000元增至52,489,127,138元，並修改本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本次修訂的公司章程條文內容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公告。

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詳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18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及李傑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章樹德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何海濱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及王立國先生。